

附件 1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_____民政局：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设置一所养老机构，该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1. 名称：
2. 地址：
3. 法人登记机关：
4. 法人登记号码：
5.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6. 公民身份号码：
7. 服务范围：
8. 养老床位数量：
9. 服务设施面积：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10.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1. 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12.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13. 环评报告或备案证明（复印件）
14.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备案证明（复印件）

15. 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证明（复印件）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_____： 编号： _____

_____年 月 日报我局的《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及有关材料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名称：

地址：

民政局（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上海市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要求向民政部门备案，接受民政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规定等开展服务活动。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如下：

1. 养老机构设施应当符合如下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5 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6 号）、《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50867—2013）《上海市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7 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2. 养老服务应当符合如下现行的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上海市养老机构条例》、《养老机构安全管理》（MZ/T032—2012）、《上海市养老机构设施与服务要求》（DB31/T685—2013）《老年照护等级评

估要求》（DB31/T 684—2013）等。

3. 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符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4.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符合现行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符合《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和《养老机构内设护理站基本标准（试行）》（国卫办医发〔2014〕57号）、《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30号）等标准。

5. 收费管理应当符合《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6. 举办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的，应当符合《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长者照护之家建设的通知》（沪民福发〔2015〕27号）中规定的设置规范。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4

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_____的备案信息，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养老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设置的养老机构符合《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载明的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规范、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不以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不正当关联交易、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上海市养老机构优惠扶持政策

养老机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优惠政策和本市制定出台的建设、运营等扶持政策。主要有：

1. 根据《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针对不同床位类型，享受相应的建设补贴。

2. 对符合规定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以奖代补”（内设医疗机构奖、持证人员奖、连锁经营奖）的扶持政策。

3. 对于符合社区嵌入式机构（长者照护之家）、认知症照护床位等设置和运营要求的，按照相应政策规定享受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及政策扶持。

4. 按规定享受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政策扶持。

5. 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享受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等价格优惠政策。

详见上海综合为老服务网